
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重大事项提示”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因素不存在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0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9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3
四、	资产情况	3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6
六、	负债情况	3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0
八、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1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1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42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4
财务报表		4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6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惠山国控	指	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披露的《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
董事会	指	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惠盛公司	指	无锡市惠盛投资有限公司
惠山区国资办	指	无锡市惠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末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惠山国控
外文名称（如有）	Wuxi Huishan State-Owned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刘峰
注册资本（万元）	38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80,0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惠山区政和大道 196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惠山区政和大道 19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174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www.wxhsgkjt.com
电子信箱	jfgs8312@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卢静锦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副总裁、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196 号
电话	0510-83599682
传真	0510-83591320
电子信箱	jfgs8312@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无锡惠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无锡市惠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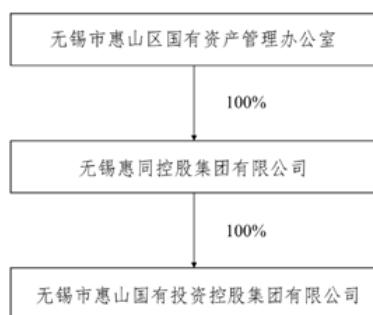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无锡惠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其所持发行人股权未受限制。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无锡市惠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未将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无锡市惠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变更生效时间：2024年3月4日

变更原因：为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做强做优国有资本，发挥国有企业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现代化建设中的支撑作用，根据惠山区国资办出具的《无锡市惠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决定》，惠山区国资办将其持有的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无锡惠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适用 不适用**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张念洲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离任	2024年5月24日	2024年6月20日
董事	刘峰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聘任	2024年5月24日	2024年6月20日
高级管理人员	刘峰	总裁	离任	2024年5月24日	2024年6月20日
高级管理人员	魏利岩	总裁	聘任	2024年5月24日	2024年6月20日
高级管理人员	魏利岩	常务副总裁	离任	2024年5月24日	2024年6月20日
监事	陈旭云	监事	离任	2024年12月25日	2025年3月6日
监事	卢亮	监事	离任	2024年12月25日	2025年3月6日
监事	吴平	监事	离任	2024年12月25日	2025年3月6日
监事	咸晓栋	监事	离任	2024年12月25日	2025年3月6日
监事	吴诗雯	监事	离任	2024年12月25日	2025年3月6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8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57.14%。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刘峰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刘峰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尤静娜、徐伟东、王煊震、王卉青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魏利岩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卢静锦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子林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业务范围：从事基础设施建设，授权范围内自有资产的经营和资本运作，包括项目投资与管理，资产收益管理，资产重组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代建工程、工程施工、垃圾清运、房产租售业务等。其中，代建工程、工程施工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相对较小，但收入随项目建设完工进度变化产生波动；垃圾清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但有所增加。

（1）发行人代建工程业务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等。

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模式为：委托方以代建方式委托发行人按照市场化模式进行运作，发行人与委托方签订项目建设合同后，由发行人负责项目融资、建设并在约定时间内将竣工后的项目交付委托方。发行人与委托方每年按照协议约定以及工程实际完成量签订《委托代建费用确认函》或《项目年度收入确认书》，发行人根据项目建设合同及确认函、确认书确认项目收入并计提相关应收款项。委托方以经双方确认的应收款项金额与发行人结算。

保障房建设主要业务模式为：发行人与委托方签署委托代建协议，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及工程结算情况确认收入（完工结算、完工确认收入），实际工程款由发行人与委托方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支付。

（2）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运营主体为无锡润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惠建设”）。润惠建设多通过招投标或市场营销方式取得工程承包项目，中标或入选后润惠建设与发包人签署项目施工合同并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按项目完工进度与发包方办理结算，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其中，项目完工进度以审定单、中期产值认定单等作为确认依据。在工程价款结算方面，一般为签订合同后预收部分款项、竣工后结算大部分款项、审计结算后规定时间内结清剩余款项。

（3）发行人垃圾清运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公司无锡惠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泰环境”）负责，业务内容主要包括垃圾市场化收集、垃圾进场压缩、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垃圾分类设施销售及运营四部分。

（4）报告期内，发行人房产租售收入全部为租金收入，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的房屋出租。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作为惠山区主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近年来，随着无锡市惠山区经济和城市规划建设的快速发展，公司也取得了突出成就。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区位优势、政府支持优势、项目投资运作经验优势、投融资优势，不断丰富业务内容、加快转型升级。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以代建工程收入为主，另有部分工程施工收入。由于此类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逐步完成工程项目交付才能实现收益，因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随每年完工工程量的变动而变动。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相对较小，因此收入和利润均有较高保障。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代建项目收入	3.42	2.93	14.22	32.34	6.86	6.04	11.99	53.69
工程施工收入	0.93	0.88	4.91	8.78	0.46	0.43	7.41	3.63
租金收入	0.97	0.71	26.58	9.18	0.93	0.46	50.03	7.25
资金占用费	0.13	0.02	82.27	1.23	0.31	0.04	86.62	2.46
环卫收入	1.95	1.72	11.56	18.44	1.19	1.09	8.36	9.29
工业固废处理收入	0.08	0.08	0.81	0.75	0.22	0.21	6.59	1.76
合同能源工程收入	0.13	0.10	21.65	1.25	0.11	0.11	6.19	0.88
代建管理费收入	0.13	0.04	72.69	1.22	0.16	0.03	80.46	1.26
商品销售收入	1.21	1.27	-4.63	11.49	1.09	0.98	10.02	8.53
其他	1.62	1.73	-6.95	15.31	1.44	1.29	10.35	11.26
合计	10.56	9.48	10.19	100.00	12.78	10.68	16.44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为城建类企业，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

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代建业务收入同比下滑 50.15%，主要系项目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成本同比下滑 51.49%，主要系项目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毛利率同比上升 18.60%。

工程施工收入同比上升 102.17%，主要系项目增加；成本同比上升 104.65%，主要系项目增加；毛利率同比下滑 33.74%，主要系市场化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

租金收入同比上升 4.30%；成本同比上升 54.35%，主要系循环经济产业园 2023 年 4 季度运营；毛利率同比下滑 46.87%，主要系本年划拨资产未能对外出租。

资金占用费收入同比下滑 58.06%，主要系一是转贷资金规模减少，二是借款方归还借款；成本同比下滑 50.00%，主要系一是转贷资金规模减少，二是借款方归还借款；毛利率同比下滑 5.02%。

环卫收入同比上升 63.87%，主要系环卫一体化业务在 2023 年未经营满一年；成本同比上升 57.80%，主要系环卫一体化业务在 2023 年未经营满一年，成本中固定成本部分不随营业收入增加而增加；毛利率同比上升 38.28%，主要系环卫一体化业务在 2023 年未经营满一年，成本中固定成本部分不随营业收入增加而增加。

工业固废处理收入同比下滑 63.64%，主要系西龙潭新沟河项目结束；成本同比下滑 61.90%，主要系西龙潭新沟河项目结束，但部分成本固定；毛利率同比下滑 87.71%，主要系西龙潭新沟河项目结束，但部分成本固定。

合同能源工程收入同比上升 18.18%；成本同比下滑 9.09%；毛利率同比上升 249.76%，主要系路灯管理养护业务在 2023 年度未经营满一年，且该业务毛利率较高。

代建管理费收入同比下滑 18.75%；成本同比上升 33.33%，主要系部分项目未达收入确认时点，人员增加导致成本上升；毛利率同比下滑 9.66%。

商品销售收入同比上升 11.01%；成本同比上升 29.59%；毛利率同比下滑 146.21%，主要系区级地方储备原粮品种结构优化导致轮换收入增加，价差补贴在其他收益体现。

其他业务收入同比上升 12.50%；成本同比上升 34.11%，主要系业务拓展增加营收；毛利率同比下滑 167.15%，主要系降低毛利拓展业务规模。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文件，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惠山区人民政府为适应全区经济发展需要，加快区域城市化建设步伐而组建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职能为：第一，承担着区域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政府建设投资项目的筹资、投资和建设管理职能；第二，受区政府委托，对部分区属国有资产进行经营和管理。

长期以来，惠山区政府对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体制、机制、资源配置和财政扶持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同时积极引导公司向市场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方向发展，进一步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使之发展成为投资建设、资产管理、资本运作多元化发展的国有公司。为加快公司的转型提升，惠山区政府将重点在以下三个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和引导：

（1）强化资源整合，提升资产效率

支持和引导发行人加强优质资源整合，调整资源结构，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实现资产从量到优的提升。惠山区政府将逐步将区本级经营性的国有资产公司全部划转到公司，实行专业化市场运作，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在经营性资产注入的同时，政府将继续在资金、政策、土地注入等各方面给予有力支持，确保公司综合实力有新提升。

（2）参与市场竞争，做强城建主业

支持和引导发行人走向市场，参与市场竞争，引导公司逐步从依赖政府代建过渡到市场自

主开发相结合的模式，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鼓励公司根据自身专业特色，突出城建主业、做强主业、做专主业，增强自身造血功能，形成自身核心能力。

（3）拓宽业务范围，形成多元格局

支持和引导发行人建立多渠道的经营模式，立足自身资源优势，在政府授权和支持下积极从事项目投资和各类经营活动，包括资本运作、提升资本盈利能力、为区域新兴产业和新经济服务、扶持投资有前景发展的公司、对金融企业参股等，逐渐形成自身金融经营优势。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比其它行业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其影响将表现得逐渐明显。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可能使公司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债券的兑付。

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建立起良好的信息收集和分析体系，依托自身综合经济实力，提高运营效率，加强项目管理，降低经营成本，不断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努力降低经济周期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受国家宏观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等变动会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产生重要影响。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财税政策、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环保政策以及地方政府的各项相关产业政策的限制、调整及变化等，均可能对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带来潜在风险。

措施：针对未来产业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和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变化趋势，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另外，公司也将继续重视加强综合经营和技术创新能力，加快市场化进程，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积累，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产业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3）公司的运营风险

如果公司市场信誉下降、资金筹措能力不足、管理能力不足或管理出现重大失误，将影响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及公司运营效益。

措施：公司将积极加强与政府及金融机构的沟通和协调，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调整和完善各项基础设施运营收入的使用和投向机制，同时加强公司的管理运营水平，进一步实现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运作；此外，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风险控制，及时跟踪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异常情况立即核查，并制定相应的解决措施。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是由无锡市惠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00%实际控制的企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

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2、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3、资产方面

发行人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土地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完全独立。

4、机构方面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相关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订了相关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业务条件并根据公平原则进行，该等交易对发行人而言均属公平合理，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并按内部规程进行。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2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08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方应收	44.64
关联方应付	27.63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57.96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惠控 01
3、债券代码	185975.SH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1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6.1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惠控 02
3、债券代码	137878.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0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惠控 01
3、债券代码	115017.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3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0.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施	
---	--

1、债券名称	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惠控 02
3、债券代码	252320.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惠控 01
3、债券代码	253431.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 月 8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6.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施	
---	--

1、债券名称	无锡市惠山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惠控 03
3、债券代码	253972.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6.1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5975.SH
债券简称	22 惠控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一)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p> <p>1、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p> <p>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p> <p>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p>

<p>（如有）的公告。</p> <p>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p> <p>（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p> <p>（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p> <p>（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p> <p>（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p> <p>（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p> <p>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p> <p>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p> <p>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p> <p>202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挂网《无锡市惠山国有资产投资</p>	
---	--

	<p>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回售登记期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限交易日）。</p> <p>2024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挂网《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65 个基点，即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25%。</p> <p>2024 年 6 月 20 日、6 月 24 日、6 月 25 日，发行人挂网《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债券回售提示性公告》。</p> <p>2024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挂网《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回售金额 1.27 亿元。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限交易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1.27 亿元。</p> <p>2024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挂网《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 1.27 亿元，其中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转售债券金额 0 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0 元。</p> <p>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 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p>
--	--

债券代码	137878.SH
债券简称	22 惠控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一)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p> <p>1、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p> <p>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p> <p>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p> <p>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p> <p>（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p> <p>（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p> <p>（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p> <p>（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p> <p>（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p> <p>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p> <p>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p> <p>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	---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p> <p>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 不适用。</p>
--	---

债券代码	115017.SH
债券简称	23惠控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一)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p> <p>1、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p> <p>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p> <p>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p> <p>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二)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p> <p>(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p> <p>(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p> <p>(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p>

	<p>(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p> <p>(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p> <p>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p> <p>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p> <p>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p> <p>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 不适用。</p>
--	--

债券代码	252320.SH
债券简称	23 惠控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一)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p> <p>1、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p> <p>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p>

	<p>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p> <p>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p> <p>（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p> <p>（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p> <p>（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p> <p>（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p> <p>（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p> <p>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p> <p>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p>
--	---

	<p>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p> <p>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 不适用。</p>
--	--

债券代码	253431.SH
债券简称	24惠控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一)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p> <p>1、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p> <p>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p> <p>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p> <p>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二)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p> <p>(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p> <p>(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p> <p>(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p>

	<p>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p> <p>(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p> <p>(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p> <p>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p> <p>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p> <p>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p> <p>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 不适用。</p>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975.SH
债券简称	22惠控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情况良好，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7878.SH
债券简称	22 惠控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情况良好，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017.SH
债券简称	23 惠控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情况良好，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2320.SH
债券简称	23 惠控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机制、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情况良好，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3431.SH
债券简称	24 惠控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机制、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情况良好，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

债券代码	253972.SH
债券简称	24惠控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机制、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情况良好，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3431.SH	24惠控01	否	不适用	6.50	0	0
253972.SH	24惠控03	否	不适用	6.15	0	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53431.SH	24惠控01	6.50	0	6.50	0	0	0
253972.SH	24惠控03	6.15	0	6.15	0	0	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3431.SH	24 惠控 01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23惠控D1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3972.SH	24 惠控 03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23惠控D2本金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5975.SH

债券简称	22 惠控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3、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

	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约定的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执行

债券代码：137878.SH

债券简称	22 惠控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3、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约定的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执行

债券代码：115017.SH

债券简称	23 惠控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3、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约定的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执行

债券代码：252320.SH

债券简称	23 惠控 02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3、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约定的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执行

债券代码：253431.SH

债券简称	24惠控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3、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约定的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执行

债券代码：253972.SH

债券简称	24惠控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3、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约定的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丽泽 SOHO 南塔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孙坤、李猛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5975.SH、137878.SH、115017.SH
债券简称	22 惠控 01、22 惠控 02、23 惠控 0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8 层
联系人	盖业昆
联系电话	010-56051902

债券代码	252320.SH、253431.SH、253972.SH
债券简称	23 惠控 02、24 惠控 01、24 惠控 03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联系人	孙碧羽
联系电话	027-87618889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85975.SH、137878.SH、115017.SH、252320.SH	会计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审计服务业务合同期限届满	经内部有权机构审议并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无重大不利影响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 25343 1. SH							
、 25397 2. SH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24.94	-2.62	-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0.18	37.96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同比增加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应收账款	应收工程款	10.02	53.72	主要系应收工程款尚未到回款节点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	-100.00	主要系应收票据回款
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	6.07	47.46	主要系预付账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131.20	7.45	-
存货	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134.98	-2.15	-
合同资产	已完工未开票工程量	0.92	35.05	主要系已完工未开票工程量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预缴税金及待抵进项税额	2.08	74.34	主要系预缴税金及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债权投资	中山-惠城发安置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0.30	-	-
长期股权投资	对无锡惠城发展有限公司等参股公司的投资	45.72	-2.26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无锡扬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	5.90	555.56	主要系新增部分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3.79	514.07	主要系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8.01	23.39	—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等	25.20	27.94	—
在建工程	261省道无锡段（西环线北延）、S340省道无锡改建工程惠山区东段、S340省道无锡段（西环线—常州界段）等	24.14	12.46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82.32	13.97	—
长期待摊费用	国慧裙房改造项目等	0.34	175.23	主要系国慧裙房改造项目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0.53	1.90	—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4.94	4.84	-	19.38
存货	134.98	8.98	-	6.65
固定资产	25.20	8.91	-	35.34
投资性房地产	8.01	1.30	-	16.27
无形资产	82.32	1.55	-	1.88
合计	275.45	25.5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7.31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亿元，收回：2.4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4.91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1.2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没有关联的往来款项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0	0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6个月内（含）的	0	0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6个月-1年内（含）的	11.98	26.68%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1年后的	32.93	73.32%
合计	44.91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5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无锡惠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21.05	良好	往来	2025年回款5亿，2026年回款5亿，2027年回款11.05亿	3年内回款
无锡惠沃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32	7.29	良好	借款	2025年末收回	1年内回款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拆迁管理办公室	0	5.15	良好	往来	2025年回款1亿，2026年回款1亿，2027年回款3.15亿	3年内回款
无锡大美阳山建设	-0.19	3.37	良好	借款	2025年末收回	1年内回款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	0	2.95	良好	往来	2026年收回	2年内回款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73.51亿元和67.99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7.5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0.94	40.10	51.04	75.06%
银行贷款	-	9.28	4.08	13.36	19.6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3.60		3.60	5.29%
合计	-	23.82	44.17	67.99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27.32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23.30亿元，且共有10.37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5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48.64亿元和170.11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4.4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23.08	60.52	83.61	49.15%
银行贷款		34.56	41.79	76.35	44.88%
非银行金融			6.55	6.55	3.85%

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3.60		3.60	2.12%
合计		61.25	108.86	170.11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8.9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3.30 亿元，且共有 21.49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3.15	14.70	125.60	主要系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5.36	3.90	37.57	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付账款	8.33	5.54	50.51	主要系应付账款增加
预收款项	0.66	0.72	-7.89	—
应付职工薪酬	0.12	0.12	2.55	—
合同负债	1.61	0.21	681.24	主要系合同负债增加
应交税费	8.28	8.23	0.55	—
其他应付款	74.86	70.86	5.6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1	58.97	-58.43	主要系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0.25	0.09	186.29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长期借款	41.79	23.86	75.11	主要系组合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60.52	45.02	34.45	主要系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增加
长期应付款	34.36	31.21	10.09	—
递延收益	0.79	0.86	-8.6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61	0.32	92.70	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9	0.09	-1.15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83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42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34	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出售子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	1.3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出售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2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0.02	不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损失	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0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0.02	往来清理、罚没收入等	0.02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0.08	对外捐赠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0.08	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无锡惠憬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否	45.56%	城市建设	94.97	40.84	3.49	0.89
无锡华阔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是	60%	城市建设	241.79	84.74	5.76	1.54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57.52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48.04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9.48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4.62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http://www.sse.com.cn/>（公募）及 <https://one.sse.com.cn/investor/#/directionalDisclosure>（私募）。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4,473,556.89	2,561,490,583.93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8,169,404.86	13,170,000.00
应收账款	1,001,646,459.72	651,599,583.99
应收款项融资	-	34,000,000.00
预付款项	607,418,358.38	411,917,840.5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3,120,434,325.61	12,210,242,902.37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3,497,888,034.36	13,794,203,049.34
合同资产	91,826,995.36	67,993,824.3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07,558,699.68	119,051,020.79
流动资产合计	31,039,415,834.86	29,863,668,805.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4,572,123,947.89	4,677,755,778.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8,665,000.00	61,66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00,690,500.00	648,896,054.99
固定资产	2,520,141,340.41	1,969,833,556.60
在建工程	2,414,416,033.01	2,146,877,132.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8,231,998,789.13	7,222,879,900.8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3,809,653.84	12,284,32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833,782.13	51,851,174.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24,679,046.41	16,912,042,920.67
资产总计	50,664,094,881.27	46,775,711,725.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15,214,903.49	1,469,537,991.5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36,302,689.20	389,830,630.26
应付账款	833,088,472.17	553,523,898.21
预收款项	66,151,571.52	71,817,093.03
合同负债	160,563,955.54	20,552,507.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1,918,284.43	11,621,464.81
应交税费	827,558,093.50	823,032,782.31
其他应付款	7,486,297,108.45	7,086,174,070.60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1,407,862.00	5,897,198,649.03
其他流动负债	24,844,347.57	8,677,898.48
流动负债合计	15,713,347,287.87	16,331,966,985.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4,178,938,971.00	2,386,454,473.00
应付债券	6,052,442,028.08	4,501,608,339.76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3,436,263,443.07	3,121,304,112.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78,934,937.22	86,379,544.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783,884.14	31,543,750.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06,122.38	9,009,323.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16,269,385.89	10,136,299,543.66
负债合计	29,529,616,673.76	26,468,266,529.13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3,8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1,587,763,364.88	11,727,420,375.68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704,389,698.84	693,185,835.6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69,223,964.64	252,247,047.6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922,392,647.93	2,868,647,61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9,283,769,676.29	18,541,500,877.57
少数股东权益	1,850,708,531.22	1,765,944,319.27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21,134,478,207.51	20,307,445,19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50,664,094,881.27	46,775,711,725.97

公司负责人: 刘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卢静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玉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8,741,719.52	383,084,344.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04,601.80	1,045,375.2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3,352,226.15
其他应收款	19,342,228,633.53	20,445,760,740.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0,236,618.00	50,434,421.35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9,781,411,572.85	20,883,677,107.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8,166,524,921.94	7,691,349,026.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11,597,796.37	277,600,633.35
在建工程	44,304,124.84	44,304,124.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053,307,005.89	1,056,045,055.6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13,170.91	19,012,247.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26,747,019.95	9,118,311,087.98
资产总计	29,308,158,592.80	30,001,988,195.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5,069,911.73	195,227,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8,332,060.68	9,766,311.15
预收款项	5,151,960.77	5,151,960.77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3,667,525.20	4,288,130.20
应交税费	553,370,652.70	554,911,663.19
其他应付款	10,493,022,565.59	11,627,783,359.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7,286,807.44	4,700,643,005.84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085,901,484.11	17,097,771,930.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7,500,000.00	190,000,000.00
应付债券	4,009,559,418.40	2,047,882,5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1,160,316,783.86	710,316,783.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77,376,202.26	2,948,199,283.86
负债合计	18,663,277,686.37	20,045,971,214.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347,812,609.48	3,526,071,216.9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596,543,741.24	674,513,961.05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69,223,964.64	252,247,047.62

未分配利润	2,631,300,591.07	2,503,184,755.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44,880,906.43	9,956,016,981.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308,158,592.80	30,001,988,195.45

公司负责人：刘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静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玉龙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6,048,199.82	1,277,908,086.81
其中：营业收入	1,056,048,199.82	1,277,908,086.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454,151,706.89	1,568,386,089.48
其中：营业成本	948,471,001.39	1,067,823,227.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46,870,840.88	31,365,251.78
销售费用	9,465,256.69	9,522,957.45
管理费用	127,104,670.60	130,052,989.24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322,239,937.33	329,621,663.98
其中：利息费用	408,494,025.88	431,063,930.66
利息收入	88,397,962.87	110,574,239.83
加：其他收益	456,452,016.92	464,879,025.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496,371.06	159,078,192.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7,567,635.79	149,657,702.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	-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8,243.81	1,001,3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13,382.22	-210,718.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745.66	-154,438.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747.64	-227.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850,748.18	334,115,130.04
加：营业外收入	2,293,485.18	1,355,485.05
减：营业外支出	7,733,356.51	6,315,204.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410,876.85	329,155,410.83
减：所得税费用	25,878,092.25	4,486,973.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532,784.60	324,668,437.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532,784.60	324,668,437.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398,364.06	325,903,341.5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34,420.54	-1,234,903.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03,863.24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03,863.24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03,863.24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970,219.81	-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89,174,083.0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8,736,647.84	324,668,437.5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602,227.30	325,903,341.5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134,420.54	-1,234,903.9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静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玉龙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6,593.30	821,908.18
减：营业成本	321,782.93	133,477.51
税金及附加	2,852,612.20	2,356,279.9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8,185,120.40	40,823,302.70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21,867,885.63	214,574,843.99
其中：利息费用	286,577,328.89	280,391,634.93
利息收入	64,733,274.17	74,185,938.73
加：其他收益	367,023,385.64	340,064,174.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67,757,287.68	74,578,403.86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416,406.57	67,584,168.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92.93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346,172.53	157,576,582.81
加：营业外收入	24,765.12	510,343.45
减：营业外支出	2,602,690.70	1,286,809.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768,246.95	156,800,116.39
减：所得税费用	-923.23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769,170.18	156,800,116.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769,170.18	156,800,116.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970,219.81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970,219.81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970,219.81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798,950.37	156,800,116.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刘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静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玉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9,697,682.89	1,006,570,579.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163,209.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6,370,755.48	9,768,704,08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6,068,438.37	10,780,437,876.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3,567,529.83	8,072,059,642.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129,288.36	201,227,377.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232,505.87	64,888,630.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2,766,153.50	3,912,960,76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6,695,477.56	12,251,136,41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372,960.81	-1,470,698,541.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5,256.63	1,341.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47,009,469.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176,479.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256.63	1,256,187,290.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1,244,551.48	576,516,352.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9,358,000.00	203,758,248.9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50,398.9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0,152,950.44	780,274,60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9,857,693.81	475,912,688.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8,300,600.00	548,299,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58,300,600.00	48,299,400.00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81,367,392.80	10,338,811,709.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726,908,16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49,667,992.80	11,614,019,279.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58,010,148.26	10,641,098,821.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2,520,729.67	692,263,052.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99,783.03	8,303,624.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2,330,660.96	11,341,665,49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7,337,331.84	272,353,781.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147,401.16	-722,432,071.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4,105,198.09	2,886,537,269.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0,957,796.93	2,164,105,198.09

公司负责人：刘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静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玉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37,421.32	715,356.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5,312,031.80	1,125,077,24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6,549,453.12	1,125,792,59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72,124.97	29,111,317.1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71,324.44	22,474,17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18,833.32	2,506,878.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707,840.90	165,692,06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170,123.63	219,784,43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379,329.49	906,008,159.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40,881.11	6,994,23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0,881.11	6,994,23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6,649.00	2,625,930.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6,465,218.65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861,867.65	52,625,93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520,986.54	-45,631,695.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0	5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67,120,000.00	4,8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7,120,000.00	5,3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12,000,000.00	6,101,5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321,807.41	343,524,737.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353,624.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0,321,807.41	6,452,438,36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01,807.41	-1,102,438,362.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3,464.46	-242,061,898.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439,433.86	624,501,332.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095,969.40	382,439,433.86

公司负责人：刘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静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玉龙

